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暨已有担保进展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穿透持有深圳市弈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峰科技”）31.56%股权，其他股东穿透合计持有弈峰科技68.44%的股权，深圳市弈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讯科技”）系弈峰科技全资子公司，基于上述实际的持股比例，各方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方式更具合理性，但弈讯科技为上市公司的并表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深圳数据中心项目更好地建设及运行，有利于进一步保障项目的整体投建进度及建设资金灵活度。担保风险具有一定的可控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游软件有限公司质押其所持有的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公司”）的5%股权的事项是为了支持被投公司的发展及同时在境外主体获得了相应的股权，有利于其投资的公司更好地进行业务拓展，符合公

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 迁： _____

李 峰： _____

杨 波： _____

年 月 日